

合同（协议）签订审批单

合同（协议）名称	宝鸡市十里铺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可研报告编制合同		
甲 方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内容摘要	2025 年 9 月 26 日，我局就宝鸡市十里铺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询价，最终选定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可研报告编制单位，中标价为 24.0 万元。10 月 16 日经局务会审议，同意与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可研报告编制合同。		
合同（协议）编号			
拟办科室	投资计划科	拟办人	马 翔
拟办意见	经 2025 年 10 月 15 日局务会研究同意，	科 长	郭金平
法律顾问			
分管领导	李惠舟 10.16		
局 长	孙小峰 10.16		
合同签订人	李惠舟 10.17		

上海市汇业（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技术服务合同》
之法律审查意见表

合同名称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相对方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法律顾问 审核意见	经审查： 1、本合同签约主体适格； 2、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平等； 3、合同记载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文字性修改意见详见反馈的电子版内容。
审核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审核律师	蔡荣浩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宝鸡市十里铺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综合提升

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 托 人: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受 托 人: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陕西 省(市) 宝鸡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宝鸡市十里铺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市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次技术服务的工作内容是提供《宝鸡市十里铺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明确的通用大纲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概述、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项目运营方案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与建议及相关附图附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具体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十里铺人工湿地新建工程、十里铺再生水厂新建工程、十里铺再生水厂至人工湿地再生水管道工程 3 个部分，投资估算约为 0.9 亿元。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二）甲方需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包括：基础资料和相关

关图纸；配合技术人员现场调研；负责组织专家验收和评审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在宝鸡市履行。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宝鸡市十里铺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服务成果，具体包括：

1、《宝鸡市十里铺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文本3套；

2、《宝鸡市十里铺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综合提升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文件1套。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和技术规范为标准，可由甲方直接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若甲方采用专家评审会评审、函审等方式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2、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因乙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不含税）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226,415.09），增值税为壹万叁仟伍佰捌拾肆

元玖角壹分 (¥: 13,584.91), 价税合计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 240,000.00)。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支付时间如下:

第一次支付 14.40 万元, 占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60%, 时间: 本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 9.60 万元, 占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 40%, 时间: 宝鸡市十里铺城镇污水水质净化及资源化利用综合提升项目(一期)成功入选相关中央或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库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该在甲方付款前, 向甲方足额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足额开具发票, 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研究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 若因乙方原因, 提交的成果三次均未能通过验收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且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工作报酬,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 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各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所有通知等书面材料，应按照本合同签署页确定的地址、电话、联系人送达对方。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签署页确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履行和争议解决过程中的唯一联系方式。一方或者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微信、短消息送达的任何函件、法律文书等按照上述方式有效送达的，均视为已送达。

九、其他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代家湾行政中心1号楼	邮政 编码	721000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宝鸡行政大道支行			
帐 号	26355901040002057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